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登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尉可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永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239,503,043.92	71,906,189,543.13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9,839,729.44	20,166,679,506.96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54,455.76	-124,959,705.80	-665.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43,088,339.63	11,804,065,407.69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24,083.33	621,464,820.58	-7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08,293.72	629,182,368.09	-7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43	3.4205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568	-7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568	-75.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1,056.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6,6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2,104.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0	
所得税影响额	-4,071,921.70	
合计	12,215,789.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7,6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6,976,194	30.12		质押	3,110,738,098	国有法人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60,900,180	17.00		质押	700,000,000	国有法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619,466	2.58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567,756	2.37		未知		国有法人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7,509,521	1.26		质押	137,509,521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68,030	0.62		未知		未知
方威	50,041,300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杜永斌	23,003,000	0.2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洪文龙	22,141,420	0.2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旺平	19,508,300	0.1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6,976,194	人民币普通股	3,296,976,19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60,900,18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900,18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619,466	人民币普通股	282,619,46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567,756	人民币普通股	259,567,756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7,509,521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9,5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68,030	人民币普通股	67,468,030
方威	50,0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41,300
杜永斌	23,0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3,000
洪文龙	22,141,420	人民币普通股	22,141,420
胡旺平	19,5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3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6,448,000,014.77	9,933,921,806.70	-35.09
应收账款	462,491,306.89	107,519,534.67	330.15
其他应收款	575,409,956.72	126,903,011.65	353.42
应收利息	12,180,390.44	2,989,503.83	307.44
长期应收款	169,960,088.15	119,960,088.15	41.68
应交税费	539,565,776.52	992,163,590.12	-45.62
长期应付款	1,339,583,927.69	482,418,684.09	177.68
专项储备	22,384,393.76	9,948,254.60	125.01
未分配利润	443,438,142.59	292,714,066.26	51.49
损益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92,810,526.28	63,066,299.14	47.19
研发费用	53,754,419.20	13,565,734.38	296.25
财务费用	193,121,498.64	108,317,017.76	78.29
资产减值损失	-535,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2,108,489.28	463,658.06	354.75
营业外支出	2,729,799.47	8,244,657.81	-66.90
所得税费用	14,590,776.23	7,228,391.59	101.85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54,455.76	-124,959,7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549,405.44	-679,208,5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3,421.19	-338,530,788.81	

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减少，系本期偿还借款及采购支付现汇比例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系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产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系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产所致;

4)应收利息增加，系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5)长期应收款增加，系本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减少，系本期缴纳税款增加所致;

7)长期应付款增加，系公司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8)专项储备增加，系本期安全使用费支出减少所致;

9)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公司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10)销售费用增加，系公司本期运输费及港口费增加所致;

11)研发费用增加，系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2)财务费用增加，系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系公司本期转销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所致;

14)营业外收入增加，系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所得增加所致;

15)营业外支出减少，系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16)所得税费用增加，系公司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公司采购支出、支付职工工资以及税金增加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登奎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日照分行办理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持有其37.99%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1.01%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向兴业银行日照分行申请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该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兴业银行日照分行只认可山钢集团或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钢集团已为日照公司提供了余额为20.5亿元的担保，本次全部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为其提供了余额为21亿元的担保（含本次），占日照公司被担保余额的50.60%，未超过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1%的股权比例。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日照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日照分行办理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费用的议案

山钢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按照签署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2018年度共向山钢集团支付担保费人民币5473.5万元，预计公司2019年度将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债券发行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需由山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山钢集团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01.67亿元，本次交易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关类别的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概述

山钢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全力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为体现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继续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按照签署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2018年度共向山钢集团支付担保费人民币5473.5万元，预计公司2019年度将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债券发行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需由山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费用在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缴纳，以公司与山钢集团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和期限为准，不足1年的担保业务按实际担保时间折算支付。

山钢集团为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01.67亿元，本次交易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关类别的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钢集团是本公司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40%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钢集团是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注册资本111.93亿元，法定代表人侯军，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

（三）关联方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9月
资产总额	2862.80	2890.55	2919.14
负债总额	2239.39	2525.53	2463.04
所有者权益	413.41	461.02	456.10
营业总收入	1025.37	1352.33	1124.08
净 利 润	-27.57	17.57	16.5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本公司向山钢集团支付2019年度担保费。

（二）定价依据:参照山钢集团《关于内部相保实行市场化管理的通知》的文件，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

（三）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四）生效条件: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以与山钢集团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公司2019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对外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资金链条的安全接续。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陶登奎、陈向阳、罗登武、薄涛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获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王国栋、徐金梧、胡元木、刘冰、马建春对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做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和合法的，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1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5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9年4月25日上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成玉先生主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1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 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四）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1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日照分行办理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亿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日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持有其37.99%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1.01%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向兴业银行日照分行申请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该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兴业银行日照分行只认可山钢集团或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钢集团已为日照公司提供了余额为20.5亿元的担保，本次全部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为其提供了余额为21亿元的担保（含本次），占日照公司被担保余额的50.60%，未超过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1%的股权比例。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日照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日照分行办理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费用的议案

山钢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按照签署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2018年度共向山钢集团支付担保费人民币5473.5万元，预计公司2019年度将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债券发行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需由山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山钢集团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01.67亿元，本次交易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关类别的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山钢集团或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钢集团已为日照公司提供了余额为20.5亿元的担保，本次全部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为其提供了余额为21亿元的担保（含本次），占日照公司被担保余额的50.60%，未超过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1%的股权比例。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日照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日照分行办理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费用的议案

山钢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按照签署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2018年度共向山钢集团支付担保费人民币5473.5万元，预计公司2019年度将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债券发行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需由山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山钢集团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01.67亿元，本次交易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关类别的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对部分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选选派、推举权限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运作流程，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拟就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营销总公司提名审批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等14家营销类全资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营销总公司提名审批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等7家营销类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由公司推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选;

3.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莱芜分公司提名审批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等2家全资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莱芜分公司提名审批莱芜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由公司推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选。

以上授权适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名单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事项适用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名单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授权事项适用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名单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授权事项
1	全资子公司	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授权营销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长审批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天津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3		天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4		杭州济钢实业有限公司	
5		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	
6		山钢广东经贸有限公司	
7		青岛莱钢经贸有限公司	
8		郑州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9		浙江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10		安徽山钢商贸有限公司	
11		淄博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12		东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13		山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	
14		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	
15	控股子公司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授权营销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长审批应由公司推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		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	
17		莱芜山钢机造物流有限公司	
18		日照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19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	参股公司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1		威海济钢钢联钢材有限公司	
22	全资子公司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授权莱芜分公司提名，公司总经理审批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莱钢环友化工施膜有限公司	
24	控股子公司	莱芜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莱芜分公司提名，公司总经理审批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选
25	参股公司	山东莱钢铁源矿料有限公司	
26		菏泽聚隆施膜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董事长郑武生、财务总监刘红萍及财务经营部主任廖剑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40,185,226.96	8,864,434,109.02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7,199,458.39	4,927,091,148.97	0.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38,568.71	-162,967,304.0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7,007,001.92	710,488,617